公开选择交售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竞价文件

交易编号：GKJJ2021-003

 武陟县财政局

 2021年6月1日

第一章 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武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移交我单位交通违法和事故无主车辆2147辆。现以网络竞价的方式，公开选择交售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成交后，由我单位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二、项目名称：公开选择交售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三、交易编号：GKJJ2021-003

四、确认成交单位的方式：网络竞价价高者竞得

五、标的内容：将交通违法和事故无主车辆2147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省级商务部门颁发有效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3.因标的存放地停车场租赁时间即将到期且标的数量较多，成交单位须在2021年6月底前停车场车辆清理完毕，8月底前提供拆解证明资料及注销证明（与委托人另行协定时间的从其协定），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需提供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每年回收拆解量不低于2000辆的证明材料。

**注：成交单位为河南省省外拆解企业的，应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移出和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车辆转移的相关批复，若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批复，导致标的无法按时交接的，视为违约，所缴纳的一切费用均不予退还。**

七、标的展示相关信息

标的展示时间：2021年 6月7日--2021年 6月8日

 标的展示地：武陟县城327国道润安停车场、龙源办事处万花村东口、工业路北

标的展示联系人：刑科 13462437777

八、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20万元；

交付时间：2021年 6月 8日17时前（以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收到时间为准）以转账形式交付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于竞价会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原账号全额无息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标的成交后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南武陟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28816001200000406

九、报名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1年6 月 1日--6月 8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法定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大厅。

**有意者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营业执照、商务部门颁发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承诺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每年回收拆解量不低于2000辆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大厅办理手续。**

十、竞价时间和程序

竞价时间：自由报价期：自2021年 6月 1日10时起，限时报价期：自2021年 6 月 9 日10时起。

程序：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在缴纳保证金并办理登记手续后，登陆权益互联网站（https://qyhl.com.cn/）进行注册，用注册时设定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权益互联竞价大厅对相应标的进行在线网上竞价。

十一、咨询电话：0391-7289830  3568939  3568920

 武陟县财政局

 2021年6月1日

第二章 竞价须知

 1.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在缴纳保证金并办理登记手续后，登陆权益互联网站（https://qyhl.com.cn/）进行注册，所有账号信息完全由参与企业自行设定，其真实性、安全性及保密性由该企业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用注册时设定的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权益互联竞价大厅对相应标的进行在线网上竞价。报价分为两个报价期，即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在此期间，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慎重报价，报价输入网络竞价系统的交易指令后，其应价即刻生效，不能更改或撤回。在竞价期内，经参与竞价企业报价标的的有效报价显示为红色字体，灰色字体为覆盖无效报价

3.自由报价期：自 2021年 6月 1 日10时起，在自由报价期内，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可根据情况对标的进行自由报价。

4. 限时报价期：本次竞价标的的限时报价期自2021年 6 月 9 日10时起，限时报价期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限时报价期不限定报价周期次数，每个限时报价周期时间为120秒，每轮次报价在限定的120秒内采取倒计时的方式，错过限定时间不报价的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视为自动放弃报价。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重新开始120秒倒计时报价；以此类推，直至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无人报价，限时报价期结束，产生的最高报价即为成交价。

5、 竞价标的：本场竞价标的为 2021年 6月 1日在《焦作日报》刊登的《公开选择交售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公告》之内容。按委托人提供的标的物信息及现状进行公开竞价，本单位所提供的竞价标的资料，仅供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参考。本单位对该标的不承担任何品质瑕疵的担保责任。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务必在竞价之前实地踏勘，对标的名称、结构、质量、数量、施工要求、运输防控以及债权债务等情况作出明确判断，一经参与，即视为愿意承担参加竞买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因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买的，后果自负。

6、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出现以下情况，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6.1未在报价期限内报价的；

6.2因自身原因导致其注册帐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6.3因忘记密码、终端设备或网络出现故障而无法报价的；

6.4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软硬件（技术）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导致系统故障无法继续报价的，依据《权益互联竞价大厅竞价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6.5委托方、司法部门紧急要求网络竞价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导致报价中断的；

**如因出现上述事项发生纠纷，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 **成交后，成交单位须在成交后一日内至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成交后两日内分别向我单位指定账号交纳成交价款并向焦作市政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成交价5%的服务费用，持《成交通知书》与武陟县财政局签订移交合同，并于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交接完毕。如未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缴纳成交价款或缓签、拒签的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成交后竞得人反悔的，保证金即转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单位保留诉讼的权利。**

**8、特别告知事项**

8.1、本次竞价标的的名称、结构、质量、数量、拆解施工要求、运输防控等均以委托人提供的进场资料为准，本单位依法对标的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参与竞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须自行踏勘标的，了解标的现状。

8.2、本次保证金不冲抵成交价款及竞价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比例按标的成交价5%计算。

8.3、成交后，成交单位须在2021年6月底前将该标的从停车场清理完毕，8月底前向我单位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管所销户信息，与委托人另有协定时间的从其协定。

8.4、成交单位为河南省省外拆解企业的，应在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交移出和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车辆转移的相关批复，若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批复，导致标的无法按时交接处置的，视为违约，所缴纳的一切费用均不予退还。

8.5标的交接过程中，成交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不得影响停车场业务，若因装车施工给委托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

8.6成交单位在标的装卸、运输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执行环保、商务、路政等各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若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运输、拆解要求导致车辆查扣、拆解作业停滞的，不予延期，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8.7成交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标的的回收拆解，如违反相关规定的，一经发现，委托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终止交接，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8.8成交单位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清场的，不予延期，委托人可单方收回标的并进行处置，且不负任何法律责任，成交单位所缴纳的一切费用转为违约补偿金不予退还。

8.9标的成交后，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标的完成拆解报废后，成交单位持《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管所销户证明，经武陟县财政局审验合格后，出具《保证金退款通知》，成交单位持《保证金退款通知》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原账号全额无息退还。

8.10标的竞价过程中，若因网络原因或委托人中途撤回标的的，参与竞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标的的报价或竞价结果均无效，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止竞价情形：

9.1、委托人竞价前依法撤回竞价标的；

9.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的事件致使竞价活动难以进行的；

9.3、其他导致竞价活动中止的情形。

上述所列情况消除后，竞价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0、标的交接出现异议、纠纷的，由委托人与成交单位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提交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并不得以此为由申请退还竞价服务费。

11、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武陟县财政局所有。

**第三章**  **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甲方（移交人）：

乙方（接收人）：

 乙方通过参与2021年 月 日 网络竞价会，竞得武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移交我单位交通违法和事故无主车辆2147辆交售资格，为能够高效、快捷、如期完成该标的交接及报废拆解回收工作，本着自愿、公正、公开、平等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竞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1. 标的数量

武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移交我单位交通违法和事故无主车辆2147辆，具体车辆信息参照标的清单。

1. 交接时间

竞价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缴纳完毕相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移交完毕

1. 移交地点

武陟县城327国道润安停车场、龙源办事处万花村东口、工业路北

1. 标的清场及处置完成时间

2021年6月30日前停车场车辆清理完毕，8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拆解证明资料及注销证明

1. 违约处置

 乙方未按照约定进行标的移交、拆解回收、价款缴纳、申请审批手续提交的，视为违约，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双方权利及义务
2. 甲方职责：（1）依照标的清单，如数将标的移交乙方。 （2）监督并督导乙方施工行为 。（3）审验乙方提交的各项标的审批资料，审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4）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清场处置或违规作业的，甲方可单方收回该标的再行处置，且不负任何赔偿及法律责任。

乙方职责：（1）依据甲方竞价文件上提出的要求对标的进行如期拆解回收。（2）规范作业，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及违规处罚。（3）如期合规向甲方提交相应标的合法拆解报废手续，并承担因虚 假证件导致的法律后果。（4）乙方在移交标的过程中，不得影响标的停车场的正常业务，对其造成影响的，应负赔偿责任。（5）乙方在标的装卸、运输过程中做好相应的安全防范工作，严格执行环保、商务、路政等各监管单位的相关要求，若因不符合相关部门运输、拆解要求导致车辆查扣、拆解作业停滞的，不予延期，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该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各一份，备案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可对该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内容同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